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
支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8g4xb		
建设项目名称	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1MADKRT2405		
法定代表人（签章）	耿照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石卫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璐佳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C8F86K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建贝	20210503513000000023	BH052247	谢建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建贝	环评报告表全部内容	BH052247	谢建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璐佳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C8F86K1M）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谢建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13000000023，信用编号 BH0522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谢建贝（信用编号 BH05224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C8F86K1M



(副本) (1-1)

名称 中璐佳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路8号院4号楼11层110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及生态治理服务；海洋环境保护；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中璐佳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8F86K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交集中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谢建贝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1300000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谢建贝（身份证件号码京13040419871019152X）郑重承诺：本人在中璐佳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8F86K1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谢建贝

年 月 日



参保人姓名: 谢建贝
社会保障号码: 13040419871019152X
单位名称: 中璐佳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校验码: 3q66yc
查询流水号: 11011420241119102013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4-01	2024-09		中璐佳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4-01至2024-09	9	58419	4673.52	58419	292.11	9	58419	58419	9	58419
合计	9	—	4673.52	—	292.11	9	—	—	9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01年07个月 (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 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01年07个月 (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截至 2023 年末,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5002.53 元。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1.rsj.beijing.gov.cn/bjdd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 养老、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谢建贝	校验码:	3q66yc
社会保障号码:	1304041988110117551	查询流水号:	11011420241119102013
单位名称:	中源信泓(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承诺书

我单位对《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附件均真是有效。如有违反上述行为的不诚信行为，我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

中璐佳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
支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依据国家及地
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抓紧时间编制完成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项目		
项目代码	2406-130467-89-01-9113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卫平	联系方式	18915811768
建设地点	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河北兆通科技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4°57'49.446"，北纬 36°18'4.4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魏经开审批(2024)00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2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产业园区：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 规划文件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冀政字[2023]1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情况：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2022-2030）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961 号）。 审查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跟踪评价情况：2024 年 3 月 19 日-20 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在邯郸市组织召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会。特邀领导和专家组成员，对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出具了专家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18.69km²，分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区三个园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总面积为13.59km²，分为2个地块，区块1面积13.26km²，四至范围东至乐业大街，南至益民河，西至兴源河，北至大广高速连接线，区块2面积0.33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柏二庄村地、南至天安大道、西至兴源大道、北至洹水大道；汽车产业园区魏县中心城区南侧，规划范围总面积为1.0km²，东至定魏线，南至岸上村地，西至连路固村东，北至魏县南环路南侧；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位于魏县张二庄镇，规划范围总面积为4.1km²，东至南刘庄至留固路，南至留固北环路，

	西至定魏线，北至张二庄与牙里界。 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河北兆通科技产业园内。项目选址情况说明见附件。 2、产业定位 依托魏县资源及装备制造业基础优势，以邯郸装备制造业建设为契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食品加工产业，辅助发展新兴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汽车装配产业、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配套推进现代物流关联辅助产业，适时发展工业旅游、商业地产和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逐步延伸产业链条。同步搭建技术研发、生产服务、金融服务综合服务平台，构建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相关产业链，打造竞争力强，优势明显的新兴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并以此为契机，努力把魏县省级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邯郸市重要的产城一体新型工业示范园区。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园区设置先进装备制造园、汽车产业园、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共3个产业园。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在汽车产业园内，园区管委会已出具入园意见。项目选址情况说明见附件。 3、用地布局 本次规划范围总规划面积 18.69km²，其中 9.82km²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 其中，先进装备制造园规划面积 13.59km²，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用地情况如下： 居住用地面积共 26.95hm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共 28.69hm²，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2.02hm²，工业用地面积共 640.65 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共 74.30hm²，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9.71hm²，绿地与开敞空间面积 47.10hm²，特殊用地面积 3.59hm²。汽车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1.0km²，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用地情况如下：工业用地 37.96hm²。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4.1km²，城镇
--	--

	开发边界内各用地情况如下：居住用地面积共 3.28hm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共 1.03hm²，商业用地面积共 1.47hm²，工业用地面积共 63.28hm²，交通运输用地共 3.83hm²，公用设施用地面积共 4.71hm²，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共 2.99hm²，特殊用地 0.09hm²。 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园国道230路西安钢兆通院内，现由魏县经济开发区进行托管。 4、魏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及与本项目衔接情况 （1）供水工程规划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50282-2016），结合各用地性质，按照用地面积指标进行预测，确定到规划期末开发区用水量,其中:先进装备制造园区：3.95万m³/d,汽车产业园区：0.40万m³/d,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0.38万m³/d。 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保留现状配套水厂并向东扩建，规划用地规模为1.42公顷，规划拟扩建供水规模至4万m³/d，可以满足园区用水需求。汽车产业园区：规划园区内不再新建供水水厂，新鲜水接开发区配套水厂。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规划新鲜水接张二庄镇供水管网，远期设计规模0.7万m³/d。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以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南水北调水作为供水主要水源。汽车产业园区：以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南水北调水作为供水主要水源。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以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南水北调水作为供水主要水源。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工程规划 园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体制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污水量为2.49万m³/d，汽车产业园区污水量为0.24万m³/d，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污水量为0.24万m³/d。综合考虑规划区地形布置污水管网系统，污水管道尽量采用重力流形式，减小污水管道埋深，采用支状管网形式布置，规划干管管径为 800mm，次干管管径为600mm，支管管径
--	---

	为300-400mm，雨水管管径变化范围为 DN800—DN300。 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园区现有一处污水处理厂-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面积3.74公顷，位于创业大街和益民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日处理规模设计为3万立方米，现状日处理能力为1.5万立方米，规划在既有土地上改造升级，目前正在扩容。汽车产业园区：污水经管网向北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在园区北部现有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共1.77公顷，规划日处理能力为 1 万立方米，现状日处理能力0.24 万立方米。本项目位于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 （3）供电工程规划 现状110KV变电站一座，占地0.89公顷，电源引自东代固110KV变电站。另外在园区南部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厂，用于并网发电。用电负荷31.42万kW。 企业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13.12万kW·h。 （4）供热工程规划 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供热设施部分依托园区外规划建设九号能源站，供热热源为电厂余热和污水源热泵，供热负荷 90MW，九号站热源位于魏县杜二庄村北侧，南临杜二庄村，北临益民河。汽车产业园区及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延续现状分散供热。规划热力网采用闭式双管制高温热水管网，设计管网采用二级管网，一次管网热媒确定为 130/80℃高温热水，经换热站置换为55/45℃的低温水供给用户。管网敷设方式采用直埋式枝状布置，管网布置应力求管路短直，干管尽可能先通过热负荷中心和接引支管较多的区域，尽可能缩短管网的总长度和不利环路的长度。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5）供气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日耗气量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为5.67万m³/d，汽车产业园
--	---

	区为0.63万m³/d，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为0.55万m³/d。规划气源为天然气，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由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供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新建一处天然气调压站，气源接张二庄镇。规划区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工作压力0.4Mpa，直接由中压管配气，经调压站调压至用户。中压干管在保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尽可能靠近用户，缩短支管长度；尽可能避开繁华商业街和交通繁忙路段，以保证安全，并便于管理；中压管网应逐步建成以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确保可靠供气。 本项目无需使用天然气。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通知》（邯郸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2023.4.23），项目与邯郸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详细对照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邯郸市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 <table><tr><th>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th></tr><tr><td>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td><td>空间布局：1、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2、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 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 吨以下转炉。3、加快城市建成区钢铁、煤炭、火电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钢铁、煤炭、火电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4、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机组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5、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6、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7、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8、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覆盖范围内的自备燃煤电厂实施关停整合。</td><td>本项目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允许企业入园发展。</td></tr><tr><td>全市水环</td><td>空间布局：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明确水质目标，实行达标管理。2、开</td><td>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td></tr></table>	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1、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2、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 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 吨以下转炉。3、加快城市建成区钢铁、煤炭、火电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钢铁、煤炭、火电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4、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机组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5、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6、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7、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8、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覆盖范围内的自备燃煤电厂实施关停整合。	本项目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允许企业入园发展。	全市水环	空间布局：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明确水质目标，实行达标管理。2、开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
	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1、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2、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 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 吨以下转炉。3、加快城市建成区钢铁、煤炭、火电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钢铁、煤炭、火电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4、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机组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5、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6、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7、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8、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覆盖范围内的自备燃煤电厂实施关停整合。	本项目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允许企业入园发展。							
	全市水环	空间布局：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明确水质目标，实行达标管理。2、开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							

	境总体管控要求	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3、保护河湖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已侵占的全部予以恢复。4、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和土地开发利用。新建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水库岸边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5、子牙河水系、漳卫南水系、黑龙港水系和徒骇马颊河水系干流沿岸以及岳城水库水源地、羊角铺地下水水源地等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6、优化养殖产业空间布局。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适养、限养和禁养区。全面清理禁养区相关养殖项目，严防反弹。	供。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确保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1、在未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未污染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2、组织对关闭、搬迁、腾退工业企业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的工业用地地块全部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监管。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企业自行监测、隐患排查以及执法部分监督检查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相关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和建立台账清单。4、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塑料污染防治，强化对生产、使用、销售塑料制品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5、2021年底前，配合省相关部门对褐煤开采洗选、非金属肥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白酒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等开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相关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及分布，支撑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不涉及农田建设，项目不涉及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经分区防渗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土壤污染。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2.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以提升产业链水平为方向，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优化提升精品钢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五大现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健康三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安防应急、电子信息和网络两大未来产业，构建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凸显、现代服务业支撑强劲、传统产业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3.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4.通过整合重组、退城进园、转型升级，在全市打造“3+3”钢铁产业格局。	本项目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满足项目准入清单，且满足“三线一单”，且已取得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入园意见”同意项目入园。
本项目位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河北兆通科技产业园内,属于优			

先保护单元。与魏县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分区分管控准入清单对比情况一览表

编号	涉及乡镇	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符合性	
ZH13043410131	边马镇、德政镇、东代固镇、棘针寨镇、南双庙镇、泊口镇、沙口集乡、双井镇、魏城镇、牙里镇、野胡拐乡、院堡镇、张二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2.按照总体准入的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执行。3.满足《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方案》中相应要求。	1、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2、项目满足总体准入的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3、本项目位于汽车产业园区内，不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	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	——	符合

(2) 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其中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地包括邯郸市西部山区、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地包括邯郸市东部。根据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划定各县确定不同红线类型，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涉县、武安市、磁县、永年区等 17 个县(市、区)、125 个乡(镇、街道)、1075 个行政村(社

	区), 未涉及成安县、肥乡区、广平县。涉县行政区划面积为 1499.44Km²,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682.90km², 占国土面积 45.54%, 涉及涉县全域 16 个乡镇, 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有①涉县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位于晋、冀、豫三省交界的太行深山区, 清漳河下游, 森林公园总面积 5676 公顷; ②清漳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位于涉县清漳河沿岸, 北至王堡村, 南至合漳村, 东至涉左公路, 西至刘漳公路, 总面积 779 公顷, 南北纵跨 26.63km, 东西横跨 22.14km, 纵横五个乡镇, 是一个山区河流型湿地公园; ③青塔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位于涉县南洺河支流青塔村下 1.5 公里处, 地处冀晋交通要道, 总面积 135 公顷。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河北兆通科技产业园内, 河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魏县。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域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不会引起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显著恶化,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现有环境功能,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 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资源负荷上
--	--

	限。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经对照《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内容，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河北兆通科技产业园内，汽车产业园区内，且取得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入园意见，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7'49.446"，北纬 36°18'4.412"。本项目厂区西侧为园区企业，北侧为新南环路、南侧为园区企业、东侧为定魏线，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區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1、附图 2。 项目取得了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入园意见”同意项目入园，故选址符合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对照《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308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要求；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它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中
--	---

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对本次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

5、与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1-3 与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且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向河道内排水，	符合
2	《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	严格生态空间准入。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探索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土空间准入正面清单，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大运河岸线实行空间准	魏县境内存在大运河中的卫河，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汽车产业园区均不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本项目位于汽车产业园区内，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不涉及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项	符合

		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入清单管理，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在大运河岸线 1000 米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属城市建成区的，强化规划管控，落实用途管制。大运河岸线 2000 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严禁占用生态空间新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严禁开发未利用地。	目租赁已有厂房生产，不占用公益建设用地。	
	3	《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	禁止类：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2.禁止在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擅自采砂、取土;向湿地违法排污;捡拾鸟卵，捕猎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 3.保护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4.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1、2、项目所在位置范围不涉及湿地区；3、项目不涉及危害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不涉及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4、本项目所在位置范围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园区,魏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及其保护区,同时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已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等文件要求对开发区排水提出了明确管理要求。	符合
6、与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魏县不涉及沙区范围。项目四周边界外不涉及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为适应市场需求,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于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河北兆通科技产业园内,建设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魏经开审批(2024)008 号,备案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 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

2、建设内容:项目总面积约 33278 m²,项目工程共租赁四座厂房,其中 1# 生产车间 2800 m²、2#生产车间 5478m²、3#、4#生产车间均为 11712 m²,1#生产 车间厂房内共设有两间办公室。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安装设备自动型钢机 8 台、断料机 8 台、码垛机 8 台、自动冲孔线 8 条、成型线 8 条;二期安装自动型 钢机 4 台、断料机 4 台、码垛机 4 台、自动冲孔线 4 条、成型线 4 条;分剪机 2 台、制管机 2 台、高频焊机 2 台、自动断管机 2 台、空压机 2 台等生产设备,项 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太阳能光伏固定支架 1400MW(9.1 万 t)。本项目仅生产光伏 固定支架不对光伏设备进行组装。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800m ² ,钢混结构,共 1 层,层高 13m,设置 2 间办公室 160m ² 。	租赁原有厂房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478m ² ,钢混结构,共 1 层,层高 13m,在 2#生 产车间西南角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租赁原有厂房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712m ² ，钢混结构，共 1 层，层高 13m。	租赁原有厂房
	4#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712m ² ，钢混结构，共 1 层，层高 8m，一期工程建设 8 条型钢自动线，设置型钢原料区及成品区。	租赁原有厂房
辅助配套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内东部，使用彩钢板隔绝出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16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项目在 4#生产车间内规划有原料区，用于原料储存。	/
	成品区	项目在 4#生产车间内规划有成品区，用于成品存放。	/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24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西南角，共一层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
	供电：由园区变电站供电设施提供。		
	供热制冷：本项目车间不设供暖设施，办公区采用空调进行冬季供热及夏季制冷。		
	排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环保工程	原料区	在 4#生产车间均设置了原料区，位于其车间西部。	新建
	成品区	在 4#生产车间均设置了成品区，位于车间东部	新建
	无组织废气	4#生产车间点焊产生的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做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厂房密闭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单独收集的沾油手套、抹布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表 2-1-2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二期工程设置 2 台分剪机并设置原料区、成品区。	依托一期工程
	2#生产车间	二期工程建设 2 条制管线并设置制管线原料区及成品区。	依托一期工程

		3#生产车间	二期工程建设 4 条型钢自动线，设置型钢原料区、成型成品周转+堆放区。		依托一期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项目在 1#-3#生产车间内均规划有原料区，用于原料储存		/
	成品区		项目在 1#-3#生产车间内均规划有成品区，用于成品存放		/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
	供电：由园区变电站供电设施提供				
	供热制冷：本项目车间不设供暖设施，办公区采用空调进行冬季供热及夏季制冷。				
	排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环保工程	原料区		在 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均设置了原料区，均位于其车间西部；1#生产车间东部、西部设置两片原料区。		新建
	成品区		在 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均设置了成品区，均位于车间东部；1#生产车间中部设置两片原成品区。		新建
	废气	有组织废气	2#生产车间高频焊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2#生产车间 20 米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
		无组织废气	3#生产车间点焊产生的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做无组织排放，2#生产车间未收集的焊接烟尘做无组织排放，均通过厂房密闭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单独收集的沾油手套、抹布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暂定一期工程劳动定员为 80 人，二期工程劳动定员为 20 人，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4、本项目建（构）筑物

表 2-2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长*宽（米）	层数	结构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包括办公区）	2800（160）	90*31.1	1	钢混结构
	2#生产车间（包含危险废物暂存间）	5478	90*61	1	钢混结构
	3#生产车间	11712	253*46.3	1	钢混结构

	4#生产车间	11712	253*46.3	1	钢混结构
合计		31702	/	/	/

5、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河北兆通科技产业园内，属于工业用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7'49.446"，北纬 36°18'4.412"。本项目厂区西侧为河北中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新南环路、南侧为河北兆通型钢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公路定魏线，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548m 处的德政镇居民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6、产品方案

表 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产品规格、标准
一期项目	太阳能光伏固定支架部分零件(支角、链条、支架、檩条等)	6.1	万 t/a	规格： 140*5.0*8313 材质标准： GB/T 1591-2018
二期项目	太阳能光伏固定支架部分零件(支角、链条、支架、檩条、支管等)	3	万 t/a	
合计	太阳能光伏固定支架(不在厂内组装)	9.1	万 t/a (1400MW)	

7、本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一期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上料机	/	8	新购
2	剪切对焊机	/	8	新购
3	夹送机构	/	8	新购,属于自动型钢机
4	活套储料盘	/	8	新购,属于自动型钢机
5	高架拉料机构	/	8	新购,属于自动型钢机
6	自动冲孔线	/	8	新购
7	成型线	/	8	新购
8	移动液压切刀	/	8	新购
9	辊道接料架	/	8	新购
10	码垛机	/	8	新购
11	行车	/	18	由承租方提供
二期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上料机	/	4	新购
2	剪切对焊机	/	4	新购
3	夹送机构	/	4	新购,属于自动型钢机

				一部分
4	活套储料盘	/	4	新购,属于自动型钢机一部分
5	高架拉料机构	/	4	新购,属于自动型钢机一部分
6	自动冲孔线	/	4	新购
7	成型线	/	4	新购
8	移动液压切刀	/	4	新购, 切断机
9	滚道接料架	/	4	新购
10	码垛机	/	4	新购
11	分剪机	/	2	新购
12	自动制管线	/	2	新购
13	高频焊机	/	2	新购
14	旋转切割机	/	2	新购
15	叉车(5吨)	CPCD50-XC7K2	5	新购
16	LD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23.5MA4	22	新购
17	空压机	XJ100A	2	新购
18	冷冻干燥机	LY-100AC	2	新购
19	吸附式干燥机	LY-C100	2	新购
20	高精度管道过滤器	LY-1200Q/P/S	6	新购
21	压缩空气储气罐	C-1/0.8	6	新购
22	液压机	/	8	新购
23	油冷机	/	12	新购

8、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厂内储存量	成分、规格	备注
1	锌铝镁卷材	6.1 万吨	2000 吨	8-18t/卷	外购; 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2	液压油	1t/a	0.18t	180kg/桶	外购
3	乳化液	1.8t/a	0.18t	180kg/桶	外购
4	矿物油	0.7t/a	0.18t	10L/桶	外购
5	焊丝	0.75t/a	0.1t	无铅焊丝	外购
6	电	9.83 万 kW·h/a	/	/	园区管网
7	水	1600m ³ /a	/	/	园区管网
二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锌铝镁卷材	3.0 万吨	1000 吨	8-18t/卷	外购; 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2	液压油	1t/a	0.18t	180kg/桶	外购
3	乳化液	1.2t/a	0.18t	180kg/桶	外购
4	矿物油	0.3t/a	0.09t	10L/桶	外购
5	焊丝	210.25t/a	5t	无铅焊丝	外购
6	二氧化碳	612 瓶/年	15 瓶	50L/瓶	外购
7	氧气	234 瓶/年	10 瓶	40L/瓶	外购
8	电	3.29 万 kW·h/a	/	/	园区管网

9	水	800m ³ /a	/	/	园区管网
---	---	----------------------	---	---	------

9、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乳化液	乳化液为混合液体，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等，乳化液通常呈浅黄色透明液体，pH 值在 7.2-7.6 之间，20℃密度大约在 0.889（相对密度，水=1）
二氧化碳	一种碳氧化合物，化学式为 CO ₂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二氧化碳的沸点为-56.6℃（527kPa），熔点为-78.5℃，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可溶于水，不能燃烧，低浓度时无毒性，本项目主要作为焊接辅助气体。
氧气	是氧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化学式 O ₂ ，其化学性质比较活泼，大部分的元素都能与氧气反应。氧气是无色无味气体，是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本项目主要作为焊接辅助气体

10、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乳化液调配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 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的标准，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0m³/a·人计，一期工程用水人数为 80 人，二期工程用水人数为 20 人，则一期工程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8m³/d（2400m³/a），二期工程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乳化液调配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配置比例为 1:10 项目一期工程乳化液用量为 1.2t/a，乳化液调配用水量为 12m³/a；二期工程乳化液用量为 1.8t/a，乳化液调配用水量为 18m³/a。

②排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一期工程废水量为 6.4m³/d（1920m³/a），二期工程废水量为 1.6m³/d（4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给排水平衡见下表和图 1。

表 2-7 全厂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 m³/d

工程内容	用水单元	新鲜水	消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去向
一期工程	生活用水	8	0.16	6.4	由园区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
	乳化液调配用水	0.04	0.04	不外排	

二期工程	生活用水	2	0.4	1.6	有限公司
	乳化液调配用水	0.06	0.06	不外排	
合计	/	10	2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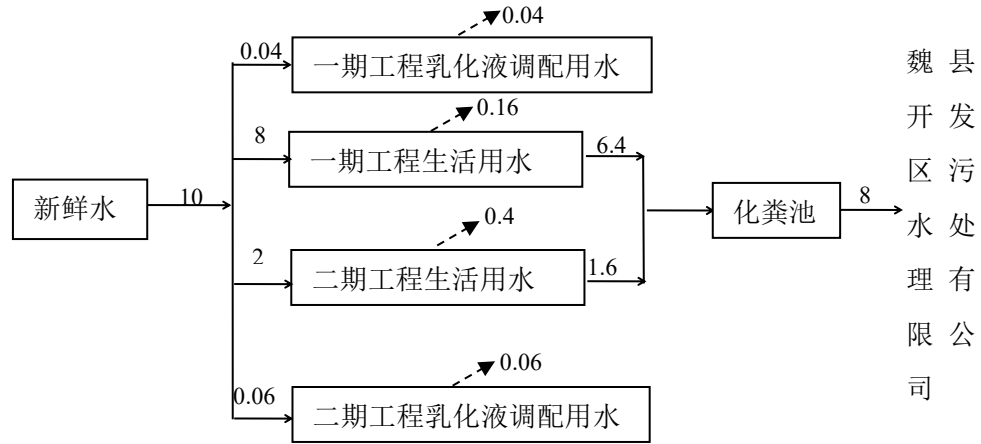


图 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本项目一期工程用电为 9.83 万 kW·h/a，二期工程用电为 3.29 万 kW·h/a，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3) 供热：本项目建成后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区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1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占地面积 33278m²，本项目厂区西至河北中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至新南环路、南至河北兆通型钢科技有限公司、东至公路定魏线，租赁 4 座已有车间进行建设，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位置；办公区：位于 1#生产车间东部；2#生产车间：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位置；3#生产车间：位于 2#生产车间南侧；4#生产车间：位于 3#生产车间南侧。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各设施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1) 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修废气、运输扬尘；
- (2)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 (3) 噪声：施工期间各种施工设备噪声；
- (4)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包装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一期工程拟建设型钢自动线 8 条；二期工程拟建设型钢自动线 4 条，制管线 2 条，分剪机 2 台。

(1) 型钢自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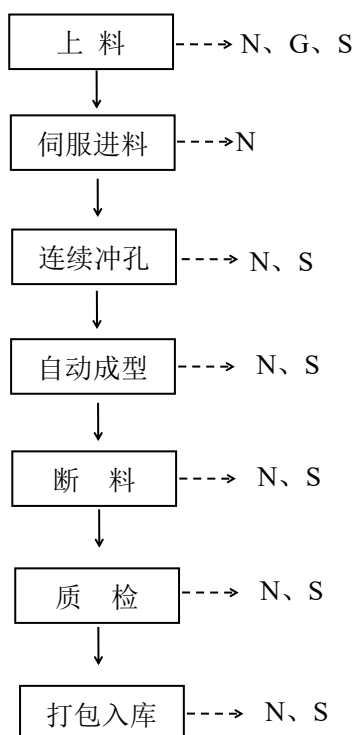


图 3 型钢自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光伏支架系统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上料：从钢厂购进卷材原料进行上料工序时，其中卷材使用点焊，进行头尾

焊接，并在焊接缝隙处做标记，使前后卷材不出现尾料充分利用材料不浪费。此工序产生电焊烟尘废气、噪声、焊渣。

伺服送料：利用伺服设施不停自动旋转将卷材送入夹送机构通过输送辊压平、高架拉料机构拉直。此工序产生噪声。

连续冲孔：自动输送辊将压平矫直拉平的钢板，送入连续自动冲孔机按工艺设计进行定位冲孔。此工序产生噪声、金属下脚料。

成型：经过冲孔后的钢材卷板，使用乳化液对钢材卷板表面进行润滑，防止在进行成型辊自动线和模具的相互作业时表面产生刮痕，并进行几何型压型。此工序产生噪声、金属下脚料、废乳化液。

断料：经成型自动线下线的型材进行订单工艺尺寸要求及焊接标记，利用移动液压切刀进行切断。此工序产生噪声、金属下脚料。

切端处理、质检、打包入库：检查型材表面及测量，合格后打包入库。此工序产生噪声、不合格品、废包装。

(2) 制管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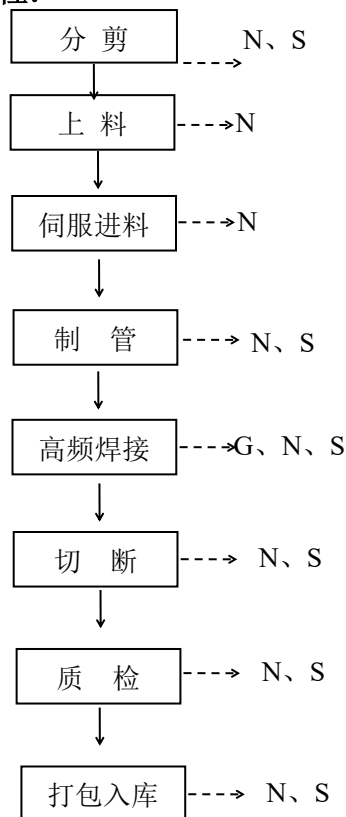


图 4 制管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制管线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分剪：将钢卷料按照工艺使用分剪机要求进行所需工艺尺寸进行分剪，分剪出所需尺寸。**此工序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

上料：将钢卷材原料，利用起重机将钢卷材吊运至上料机进行旋转送料。**此工序产生噪声**

伺服送料：利用伺服机不停自动旋转将卷材送入夹送机构通过输送辊压平、高架拉料机构拉直。**此工序产生噪声。**

制管：自动输送辊将压平、拉直的钢板，送入自动制管线，通过自动辊和模具的相互作用，形成圆型或多边型金属管。**此工序产生噪声。**

高频焊：成型后的金属管通过输送辊送至高频焊机进行在线高速焊接管缝。焊接后焊接缝隙不再进行处理，最终产品由本单位售后部门定期保养维护。设置固定的焊接工作平台，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焊接废气收集处理后做有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噪声、焊渣。**

切断：经自动在线完成焊缝的管材，由自动输送辊将管材送入旋转切割机按照工艺尺寸要求及焊接标记，进行自动旋转切割。**此工序产生噪声、金属下脚料。**

质检、打包入库：清理端部切屑，检查管材内外表面及测量，合格后打包入库**此工序产生噪声、不合格品、废包装。**

表 3-1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或去向	产生规律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焊接烟尘（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房密闭	间断
废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废乳化液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机器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单独收集的含油手套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 3-2 本项目二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或去向	产生规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2#生产车间高频焊	焊接烟尘（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排放	连续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焊接烟尘（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房密闭	间断
废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废乳化液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机器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单独收集的含油手套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的厂房属于河北兆通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原定建设汽车钢材项目，规划建设厂房 10 座，现建设厂房 6 座，河北兆通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在立项完成后进行了厂房建设，厂房地面均进行过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内现状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厂房建设完成后，汽车钢材项目未启用，也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成为闲置厂房，其中河北兆通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2#、3#、4#、5#厂房租借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赁之前厂房未作其他用途，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相关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区进行判定。

根据年报中数据可知，主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16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59.1%（全年有效天数 365 天）；其中一级天数为 37 天，占 10.1%，二级天数为 179 天，占 49.0%，三级天数为 114 天，占 31.2%，四级天数为 20 天，占 5.5%，五级天数为 10 天，占 2.7%，六级天数为 5 天，占比 1.4%。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71，省内排名第 7。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 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4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6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 76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分别超标 0.10 倍、0.09 倍、0.34 倍。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是主要污染物。

表 4-1 2023 年邯郸市空气质量年均值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57	超标
PM _{2.5} （μg/m ³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8	超标
CO（mg/m ³ ）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1.4	4	35	达标
O ₃ （μg/m ³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176	160	110	超标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河北兆通科技产业园内，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东侧 171 处的东风渠，东风渠未列入水功能区划，主要功能为河渠生态和农田灌溉，根据水体功能，水质要求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执行，且监测期间东风渠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总磷、氯化物、总氮等因子监测浓度均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规划实施期间魏县通过对现有河道综合整治，控制河道沿线农村面源污染等措施，对区域地表水体水质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达标分析。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河北兆通科技产业园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次环评原则上不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正常情景下，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次环评原则上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河北兆通科技产业园内，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5-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要求	备注
空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	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标准	/
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	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地表水环境	东风渠	E	17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	无			/	/
生态环境目标	无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80μg/m³。

营运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³）	标准来源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施工场地	PM ₁₀	8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要求	≤2

^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时，以 150μg/m³计。

表 6-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5.9kg/h（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6-3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要求
运营期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6-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生活用水	pH	6-9mg/L
		BOD ₅	300mg/L
		COD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pH	6-9mg/L
		BOD ₅	200mg/L
		COD	35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pH	6-9mg/L
		BOD ₅	200mg/L
		COD	3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
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

			SS	200mg/L	
			氨氮	35mg/L	
	4、固废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垃圾及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空调，车间内不设采暖锅炉，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文件要求及受纳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COD：50mg/L；NH₃-N：5mg/L）其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本项目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一期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m³/d，二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m³/a，经预处理后，经管网排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废水量（m³/a）×10⁻⁶ 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 COD：50mg/L×6.4m³/d×300d×10⁻⁶≈0.096t/a； 氨氮：5mg/L×6.4m³/d×300d×10⁻⁶≈0.010t/a； 颗粒物：0t/a 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 COD：50mg/L×1.6m³/d×300d×10⁻⁶≈0.024t/a； 氨氮：5mg/L×1.6m³/d×300d×10⁻⁶≈0.002t/a； 颗粒物:0.151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0.096t/a+0.024t/a=0.120t/a; 氨氮: 0.010t/a+0.002t/a=0.012t/a; 颗粒物:0.151t/a 综上,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096t/a,氨氮:0.010t/a;颗粒物:0t/a。项目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024t/a,氨氮:0.002t/a;颗粒物:0.151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120t/a、氨氮: 0.012t/a,颗粒物: 0.151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1）施工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厂区外部分地面硬化、建设办公区，并对厂房进行进一步装修，购置设备，车间租赁时均闲置，车间内地面均进行过防渗处理，防渗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不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拟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本次项目需对该地进行墙地面防腐、防渗及相关设备安装，内四置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采取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渗透系数$\leq 10^{-10}$cm/s。 上述施工扬尘若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可能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影响。 （2）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 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19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2020 年 4 月 1 日实施）、《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3】105 号）、《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 175 号，2020 年 1 月 23 日）、《邯郸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全面巩固“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邯气领办〔2023〕5 号）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6-5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1	施工公示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	百分百封闭围挡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确保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高度不低于 1.8m。
	3	百分百路面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钢筋等物料堆放区、施工生产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	百分百湿法作业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4 次，保持路面湿润，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施工现场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施工；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5	百分百车辆冲洗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必须设置全封闭车辆冲洗系统，高强度三方位冲车，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顶部、槽帮、底盘和车轮进行全方位冲洗，严禁车体带泥上路行驶。冲车设施要有加热功能，确保冬天可以正常使用。
	6	百分百砂石覆盖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④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⑤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 1 天以上临时存放的土堆应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7	百分百密闭运输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8	百分百张挂安全立网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9	两个全覆盖	施工现场安装 PM10、PM2.5 在线检测系统，并与环保监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PM10、PM2.5 在线监测系统由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和处理系统、监控平台等组成，监测点位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安装监测仪的数量不少于 2 个，其中车辆进出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施工场地设置 1 个监测点位。项目开工前应安装完毕。 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生产区和施工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建设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混凝土搅拌、焊接、切割等。
当施工完成后，施工扬尘影响将减弱，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此外，本评价要求冬防期间，涉及土方作业一律停止施工。			

	根据河北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 13/T 2935—2019），项目施工期场区根据要求设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施工扬尘，监测点位位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 拟建工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以避免或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3）合理布设施工设备作业场地，将噪声值较大的施工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方向施工。 4）物料及设备运输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让周边居民点。 5）运输车辆在穿过附近村庄时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减轻交通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一定程度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区域声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将消除。 3、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两大类。 1）施工废水来源及影响分析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的洗涤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废水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泥沙，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会对当
--	---

	地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少，用于场地泼洒抑尘，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和减轻施工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废水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建议在临时施工区设置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判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建筑垃圾。 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碎砖、石等，应及时收集作为厂区地基的填筑料； 2) 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3)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外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应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综上所述，若能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防范措施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 8 条自动型钢线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项目二期工程主要为 4 条自动型钢线、2 条制管线产生的焊接废气。 一期工程： 4#生产车间 本项目 4#生产车间设置型钢自动线 8 条，上料钢卷使用点焊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烟尘。本项目焊接生产线采用的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4#生产车间生产时长为 4800h，根据陈祝年主编的《焊接工程师》（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版），焊接的烟尘产生量为 8g/kg 焊丝。项目一期工程使用焊丝 0.75t/a，烟尘产生量按照 8g/kg 焊丝计，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6t/a，项目点焊时分布较分散，且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故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108t/a，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为 0.0006t/a，项目 4#生产车间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8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期工程： 2#生产车间 本项目二期工程设置制管线 2 条，使用高频焊接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是焊丝高温熔化蒸发后，在空气中冷凝而形成的颗粒极细的气溶胶。2#生产车间生产时长为 4800h，本项目焊接生产线采用的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根据陈祝年主编的《焊接工程师》（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版），CO₂ 气保焊的烟尘产生量为 8g/kg 焊丝。项目使用焊丝 210t/a，烟尘产生量按照 8g/kg 焊丝计，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1.68t/a，项目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排气筒（DA001）作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后焊接
--------------	--

烟尘排放量为 0.1512t/a，排放浓度为 6.3mg/m³，排放速率为 0.031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为 0.168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生产车间

本项目二期工程本项设置型钢自动线 4 条，上料钢卷使用人工焊接进行点焊，焊接所用焊条较少，在焊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烟尘。3#生产车间生产时长为 4800h，本项目焊接生产线采用的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根据陈祝年主编的《焊接工程师》（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版），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8g/kg 焊丝。项目使用焊丝 0.25t/a，烟尘产生量按照 8g/kg 焊丝计，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2t/a，项目点焊时分布较分散，且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故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036t/a，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为 0.0002t/a。项目 3#生产车间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颗粒物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焊接烟尘净化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因此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1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产生浓度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去除率	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是否为可行技术
4#生产车间	焊接	焊接烟尘（颗粒物）	无组织	0.006t/a； <1mg/m ³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90% 80%	0.00168t/a； <1mg/m ³	是

表 7-1-2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产生浓度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去除率	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是否为可行技术
2#生产车间	焊接	焊接烟尘（颗粒物）	有组织	1.68t/a; 70mg/m ³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90%; 90%	0.1512t/a 6.3mg/m ³	是
			无组织	0.168t/a; <1mg/m ³	车间密闭	/	/	0.168t/a; <1mg/m ³	是
3#生产车间	焊接	焊接烟尘（颗粒物）	无组织	0.002t/a; <1mg/m ³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90% 80%	0.00056t/a; <1mg/m ³	是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1)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项目不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表 7-2 主要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114°57'47.797"	36°18'6.322"	52	20	0.4	常温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环保设备故障、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项目涉及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装置系统故障。项目厂内设置环保巡查组每小时巡查一次，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工，预计

发现、处理事故时间以 1h 计，在此期间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

表 7-3-1 一期工程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4#生产车间焊接烟尘废气	焊烟净化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	0.00125	1	1	0.00125	立即停产，及时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表 7-3-2 二期工程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2#生产车间焊接烟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70	0.35	1	1	0.35	立即停产，及时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3#生产车间焊接烟尘废气	焊烟净化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	0.00042	1	1	0.00042	立即停产，及时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增大，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和更换滤袋，安排专人定时定期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保养、维修，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4 二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2#生活车间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6.3	0.0315	0.1512

无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5-1 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4#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	0.00035	0.00168

表 7-5-2 二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	0.098	0.168
3	3#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	0.00012	0.00056

③本项目全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6-1 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168

表 7-6-2 二期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1976

4、大气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7-1 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

表 7-7-2 二期工程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2#生产车间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要求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但随着邯郸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推进，本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渐好转，根据项目周边现场踏勘，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548 米的德政镇居民区。本项目废气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二、废水													
(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两期工程全部建成后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m³/d，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以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300mg/L，0.9t/a；BOD₅:160mg/L，0.48t/a；SS：400mg/L，1.2t/a；氨氮：22mg/L，0.066t/a。废水中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由园区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7-8 废水污染源产生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信息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及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m³/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废水	COD	300	0.9	经预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是	0.2208	230	0.69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BOD ₅	160	0.48						120	0.36		
		SS	400	1.2						180	0.54		
		氨氮	22	0.066						17	0.0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表 7-9 主要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DW001）	COD、SS、BOD ₅ 、氨氮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水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中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0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	1 次/年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排入地表水体，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处理能力 1.5 万吨/天，收水范围为魏县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同时收集县城规划范围内科教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酸化沉淀池+A₂O 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站+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市政道路洒水、绿化及魏县德尚环保公司除渣系统冷却用水，污水处理厂现状建有 1 座 1000m³ 中水回用池，现状中水回用量约为 1400m³/d，剩余部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魏大馆渠(入河排污口编号：RHWS-130434001)。目前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扩能工程，改造完成后处理能力达到 3 万吨/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排水量较小，项目两期工程全部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8m³/d，现污水处理厂污水实际处理量约为 1 万 m³/d，现阶段仍有 0.5 万吨/天，采用“预处理+水

解酸化+CASS+絮凝沉淀+过滤”工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足够剩余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质简单，不会对其运行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

三、噪声

项目运营后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自动冲孔线、剪切对焊机、高频焊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具体详见下表。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振降噪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北角（东经 114°57'44.494”，北纬 36°18'7.69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7-11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来源	产生方式	排放强度 dB(A)
一期工程 4#生产车间							
1	上料机	8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生产设施	连续	55
2	剪切对焊机	8	80			连续	60
3	自动冲孔线	8	70			连续	50
4	成型线	8	80			连续	60
5	移动液压切刀	8	85			连续	65
6	码垛机	8	85			连续	65
二期工程 2#、3#生产车间							
1	上料机	4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生产设施	连续	55
2	剪切对焊机	4	80			连续	60
3	自动冲孔线	4	70			连续	50
4	成型线	4	80			连续	60
5	移动液压切刀	4	85			连续	65
6	码垛机	4	85			连续	65
7	分剪机	2	75			连续	55
8	自动制管线	2	80			连续	60
9	高频焊机	2	70			连续	50
10	旋转切割机	2	75			连续	55
11	LD 电动单梁起重机	22	70			连续	50
11	空压机	2	80			连续	60
12	冷冻干燥机	2	85			连续	65
13	吸附式干燥机	2	70	连续	50		

14	高精度管道过滤器	6	85			连续	65
15	压缩空气储气罐	6	75			连续	55
16	液压机	8	80			连续	60
17	油冷机	12	70			连续	50
18	风机	1	85			连续	65

表 7-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离 (dB(A)/m)	空间相对位置 (x, y,z)	距离室内边界 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m
1	1 期工程	上料机	8	75/1	(3.2, 2.6, 1.2)	3	昼、夜间	20	55	1
		剪切对焊机	8	80/1	(4.6, 5, 1)	2	昼、夜间	20	60	1
		自动冲孔线	8	70/1	(13.2, 19.6, 0)	7	昼、夜间	20	50	1
		成型线	8	80/1	(18.6, 27, 0)	4	昼、夜间	20	60	1
		移动液压切刀	8	85/1	(10.5, 28, 0)	6	昼、夜间	20	65	1
		码垛机	8	75/1	(3.2, 32, 0)	3	昼、夜间	20	55	1
2	2 期工程	上料机	4	75/1	(3.9, 35, 1.2)	5	昼、夜间	20	55	1
		剪切对焊机	4	80/1	(5.8, 47, 1)	3	昼、夜间	20	60	1
		自动冲孔线	4	70/1	(15.2, 40, 0)	7	昼、夜间	20	50	1
		成型线	4	80/1	(21.6, 42, 0)	3	昼、夜间	20	60	1

				移动 液压 切刀	4	85/1	(23.3, 36, 1.5)	6	昼、夜 间	20	65	1
				码垛 机	4	85/1	(23.3, 36, 1.5)	6	昼、夜 间	20	65	1
				分剪 机	2	80/1	(4.6, 38, 1)	2	昼、夜 间	20	60	1
				自动 制管 线	2	70/1	(5, 37, 0)	4	昼、夜 间	20	50	1
				高频 焊机	2	75/1	(9.5, 45, 0.5)	9	昼、夜 间	20	55	1
				旋转 切割 机	2	75/1	(12, 33, 1)	7	昼、夜 间	20	55	1
				LD 电 动单 梁起 重机	22	80/1	(18.6, 47, 0)	4	昼、夜 间	20	60	1
				空压 机	2	85/1	(10.5, 38, 1.5)	6	昼、夜 间	20	65	1
				冷冻 干燥 机	2	70/1	(10.2, 42, 0)	2	昼、夜 间	20	50	1
				吸附 式干 燥机	2	75/1	(3.2, 52, 1.2)	3	昼、夜 间	20	55	1
				高精 密管 道过 滤器	6	80/1	(4.6, 37, 1)	2	昼、夜 间	20	60	1
				油冷 机	12	75/1	(12, 52, 1)	7	昼、夜 间	20	55	1
				风机	1	85/1	(16.55, 1)	1	昼、夜 间	20	65	1

(3) 预测因子、方位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预测方位：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东。

(4)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 中：

$L_{pli}(T)$ --靠近围

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5) 预测评价内容

主要预测和评价内容: 正常工况下, 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预测厂界贡献值及达标情况;

(6) 预测结果与评价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东经 114.534787°, 北纬 36.560377°)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7-13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	38.6	65	55	达标
南侧	42.5	65	55	达标
西侧	36.7	65	55	达标
北侧	37.9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相应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7）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污染源监控计划：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内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7-1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评价标准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及判定依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判定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原料包装所用的废包装；废金属下脚料、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计算，项目一期工程产生废包装 0.1t/a，项目二期工程产生废包装 0.1t/a，共产生废包装 0.2t/a，收集后统一外售。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除尘灰为 0.0043t/a，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除尘灰为 1.21t/a，收集后外售，二期工程布袋除尘器中产成的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统一外售，非金属下脚料产生量预计为产品产量的 0.1%，一期工程产生量为 61t/a，二期工程产生量为 30t/a，产生总量为 91t/a，不合格品产生量预计为产品产量 0.1%，一期工程产生量为 61t/a，二期工程产生

量为 30t/a，产生总量为 91t/a。

(2)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①危险废物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单独收集的沾油抹布、手套等、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产生量

表 7-15-1 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属性判别详情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工业危险废物	判定依据	产生量
1	废包装	打包入库	固	塑料等复合材料	否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0.1t/a
2	除尘灰	环境治理	固	焊尘	否		0.0043t/a
3	非金属下脚料	冲孔、断料、切断	固	钢铁	否		61t/a
4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钢铁	否		61t/a
5	废矿物油	维护保养	液	油类物质	是		0.5t/a
6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液	油类物质	是		0.5t/a
7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固	油类物质	是		0.3t/a
8	单独收集的沾油抹布、手套等	维护保养	固	油类物质	是		0.3t/a
9	废乳化液	切断、剪断	液	危险废物	是		1.1t/a

表 7-15-2 项目二期工程固体废物属性判别详情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工业危险废物	判定依据	产生量
1	废包装	打包入库	固	塑料等复合材料	否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0.1t/a
2	除尘灰	环境治理	固	焊尘	否		1.21t/a
3	废布袋	环境治理	固	布袋	否		0.1t/a
4	非金属下脚料	冲孔、断料、切断	固	钢铁	否		30t/a
5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钢铁	否		30t/a
6	废矿物油	维护保养	液	油类物质	是		0.3t/a
7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液	油类物质	是		0.5t/a
8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固	油类物质	是		0.2t/a
9	单独收集的沾油抹布、手套等	维护保养	固	油类物质	是		0.3t/a
10	废乳化液	切断、剪断	液	危险废物	是		0.7t/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7-16 工业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编号	工业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	打包入库	固	塑料等复合材料	一般固废	0.2t/a	900-001-07
2	除尘灰	环境治理	固	焊尘	一般固废	1.2143t/a	900-999-66
3	废布袋	环境治理	固	布袋	一般固废	0.1t/a	900-999-66
4	非金属下脚料	冲孔、断料、切断	固	钢铁	一般固废	91t/a	SW17 900-001-S17
5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钢铁	一般固废	91t/a	SW17 900-001-S17
6	废矿物油	维护保养	液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0.8t/a	HW08 900-217-08
7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液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1t/a	HW08 900-217-08
8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固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0.5t/a	HW08 900-041-49

9	单独收集的沾油抹布、手套等	维护保养	固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0.6t/a	HW08 900-041-49
10	废乳化液	切断	液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1.8t/a	HW09 900-006-09

2、一般固废暂存区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放场所按相关规定做好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的措施。按规定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②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各类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处。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制度台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至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的要求，由车辆装载及时外运出售，并建立台账制度，满足一般固废暂存区管理要求。

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种类包括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单独收集的沾油抹布、手套等，采用桶装/袋装方式，容器内部留适当空间，桶口盖紧。危险废物存储容器和危险废物具有相容性，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包装容器采取扎口、盖紧措施也可以避免挥发性废气产生。

（2）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包括：

A、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

	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危废暂存间内分区，采用墙体分隔，分类储存危险废物。 C、地面、墙面裙脚、分隔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D、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②危废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主要包括：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	---

1276—2022）中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内容要求、设置要求、数字识别码、制作要求详见规范要求。

表 7-1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要求

类别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示例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人工运输，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无珍稀物种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把污染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按照相关行业防渗技术规范，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①正常状况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腐、防渗，各污染防治区分别满足不同等级的防渗技术要求，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可有效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根据管理经验，在采取源头和分区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正常状况下不应发生渗漏至地下的情景。 ②非正常状况 根据同类型工程的实际情况分析，如果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防腐、防渗层破损，建设单位必须及时采取修复措施，不能任由其漫流渗入土壤、地下水。因此，只有当地下化粪池非可视部位发生破损，才有可能造成污染物持续渗入土壤。本项目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而且定期检查维护，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清除，修复，能够及时防止污染物下渗至土壤、地下水，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本项目对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及四周采用 2mm 环氧地坪胶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办公室区为简单防渗区要求水泥光面硬化，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本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	---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与识别

1）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经识别，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2）风险源分布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设备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7-18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t）
1	原料储存	液压油	0.36
2	原料储存	乳化液	0.36
3	原料储存	矿物油	0.27
4	危废间	危险废物	4.7

3）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7-18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在量 q_n （t）	Q_n/q_n
1	液压油	2500	0.36	0.000144
2	乳化液	2500	0.36	0.000144
3	矿物油	2500	0.27	0.000108
4	危险废物	2500	4.7	0.00188
合计（Q）				0.002276

由表 4-15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2276<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1）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单元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和生产特点，本项目主要危险单元为生产车间和危废间，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及其原因见下表。

表 7-19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液压油、乳化液、矿物油	原料仓库	泄露、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	危废间	泄漏	地下水、土壤

（2）危险物质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研发实验室实验试剂和危险废物泄漏和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危险物质泄漏

在储存、输送过程发生跑、冒、滴、漏，操作不当引起物料等泄漏。

②风险事故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风险物质泄漏后经过土壤包气带渗漏至潜水含水层，污染影响地下水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桶因破损造成泄漏，泄漏物料汇集流入内河对水体造成污染；当存储液态物质包装破碎，泄漏会渗入土壤，后经过土壤包气带渗透至潜水含水层，从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当风险物质遇火源引起火灾，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可能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项目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各类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操作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操作、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灭火器等），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研发区域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避免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3）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个人防护、污染物吸附物资等。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只要严格按照环评及有关规定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险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期工程	无组织废气	4#生产车间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厂房密闭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期工程	有组织废气	2#生产车间高频焊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DA001）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焊接废气		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厂房密闭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3#生产车间焊接废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除尘灰、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单独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二期工程除尘灰、废布袋、废金属边角					

	料、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单独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属于重点防渗区，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及四周采用 2mm 环氧地坪胶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及厂区均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区及其他非污染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敏感点，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2）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申领排污许可后方可进行设备的调试级运行，未领取排污许可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

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4）设立标志牌

		
噪声源	废水排放口	固体废物堆场

图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废水排放口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如下：

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

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列入重点整治的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流量计；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要求如下：

排放口应满足现场采样和流量测定的要求，原则上设在厂界内，或厂界外不超过 10m 的范围内；

污水排放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应暗管或暗渠排污的，须设置一段能满足采样条件和流量测量的明渠；

污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 1m 的排放口，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

	监测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m²，平台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 排放口应按照 GB15562.1 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测人员的安全，经常进行排放口的清障、疏通工作；保证污水监测点位场所通风、照明正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场所应强制设置通风系统，并安装相应的气体浓度安全报警装置；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分确认的排放口不得随意改动。因生产工艺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排放口时，须按照 1-4 条的要求重新确认。 （6）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7）项目营运前，申报排污许可材料，申领排污许可证。 （8）本项目完成项目环评审批后，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办排污许可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自主验收。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2144t/a	/	0.32144t/a	/
废水	COD	/	/	/	0.69t/a	/	0.69t/a	/
	氨氮	/	/	/	0.051t/a	/	0.051t/a	/
	BOD ₅	/	/	/	0.36t/a	/	0.36t/a	/
	SS	/	/	/	0.54t/a	/	0.54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2143t/a	/	1.2143t/a	/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
	废包装	/	/	/	0.2t/a	/	0.2t/a	/
	废金属边角料	/	/	/	91t/a	/	91t/a	/
	不合格品	/	/	/	91t/a	/	91t/a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8t/a	/	0.8t/a	/
	废液压油	/	/	/	1t/a	/	1t/a	/
	废油桶	/	/	/	0.5t/a	/	0.5t/a	/
	废乳化液	/	/	/	1.8t/a	/	1.8t/a	/
	单独收集的含 油手套、抹布	/	/	/	0.6t/a	/	0.6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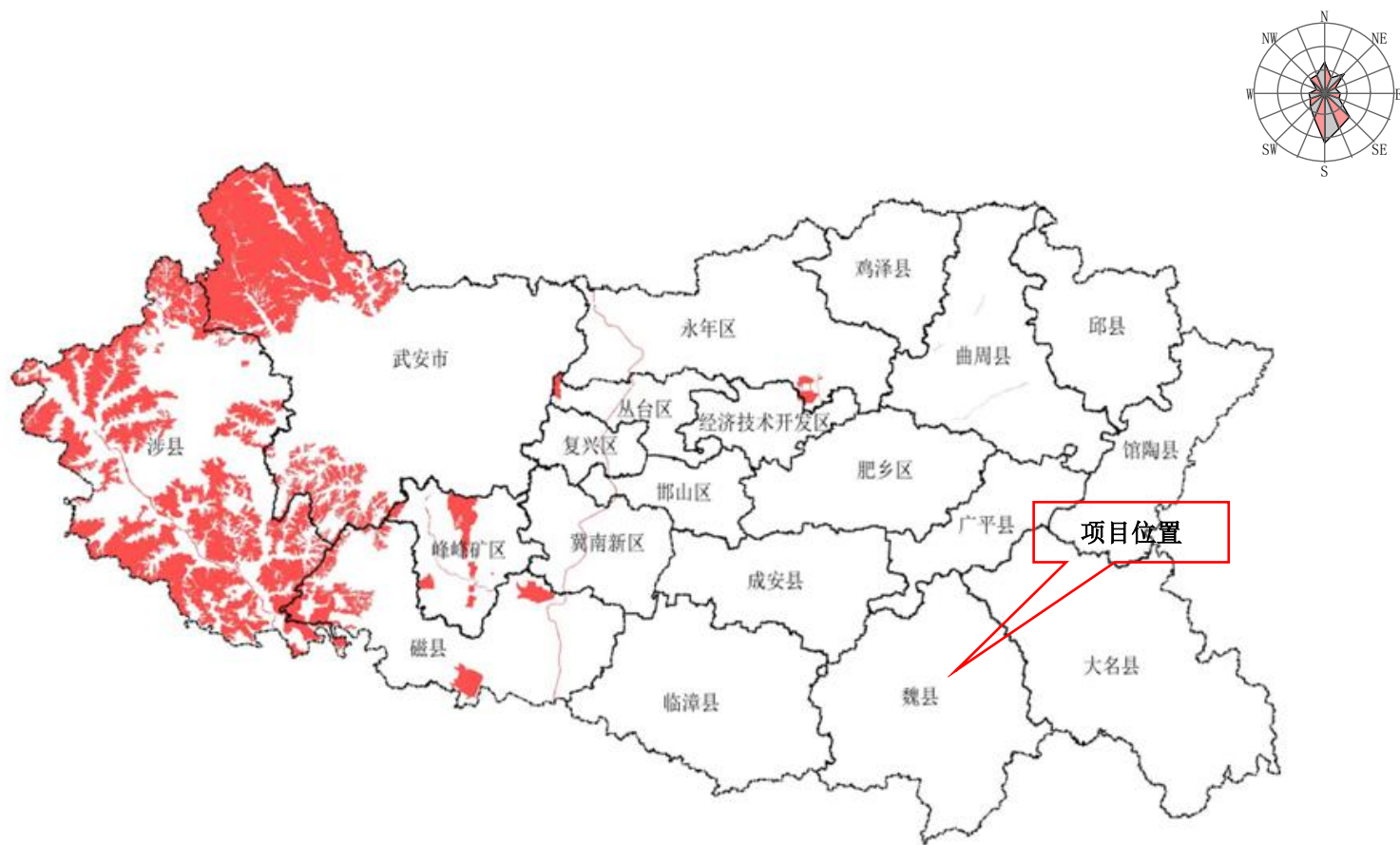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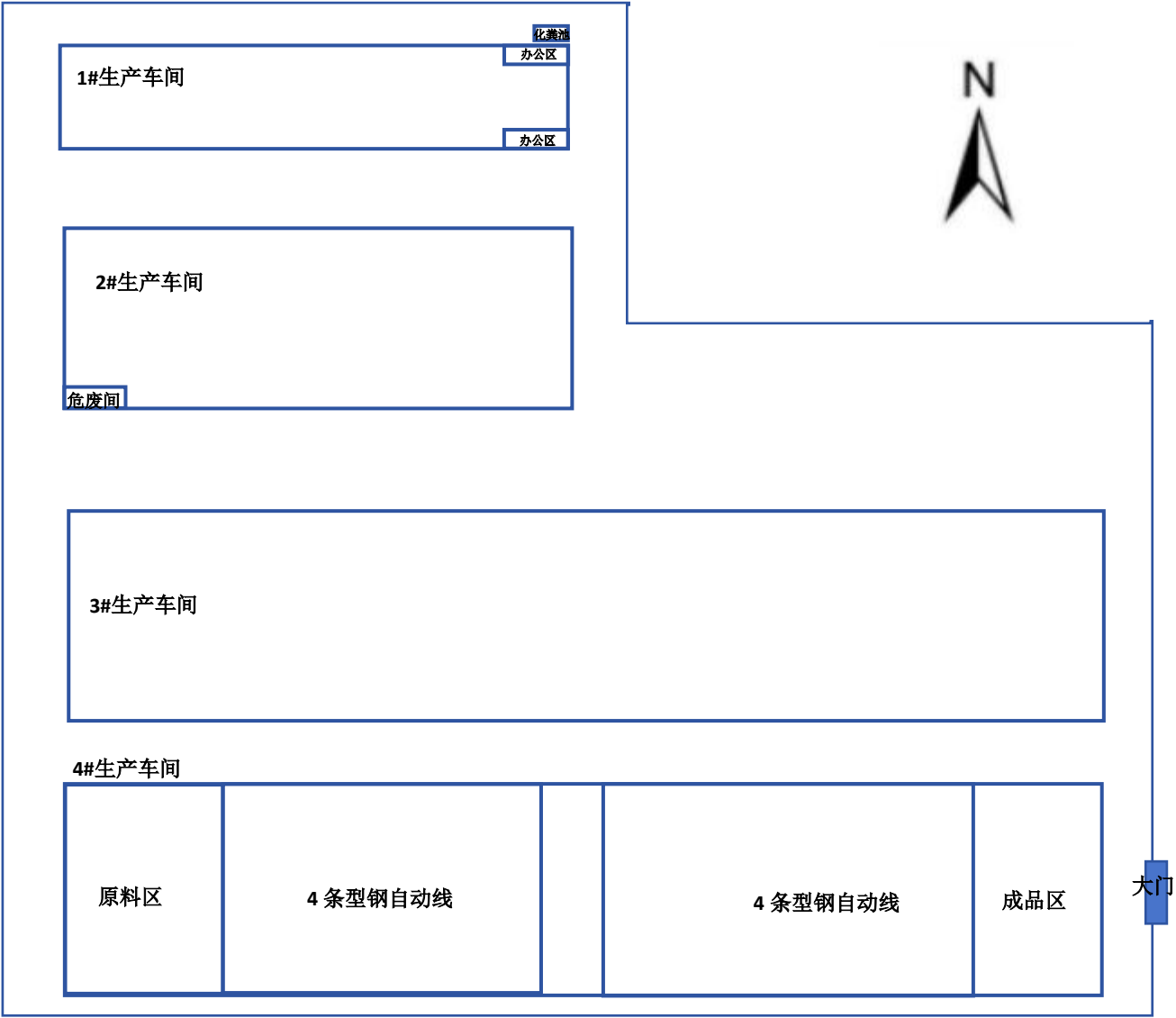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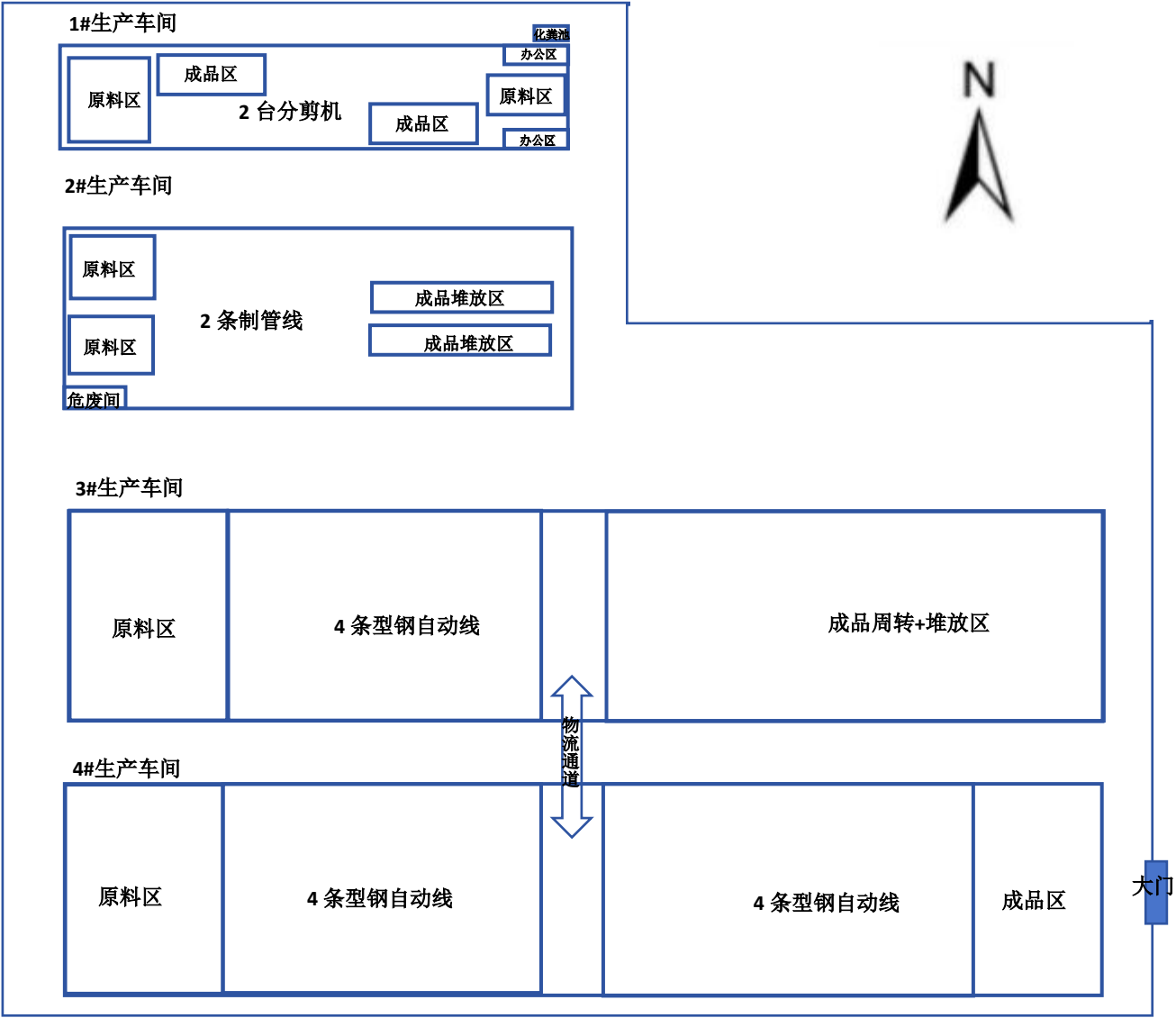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比例尺 1:93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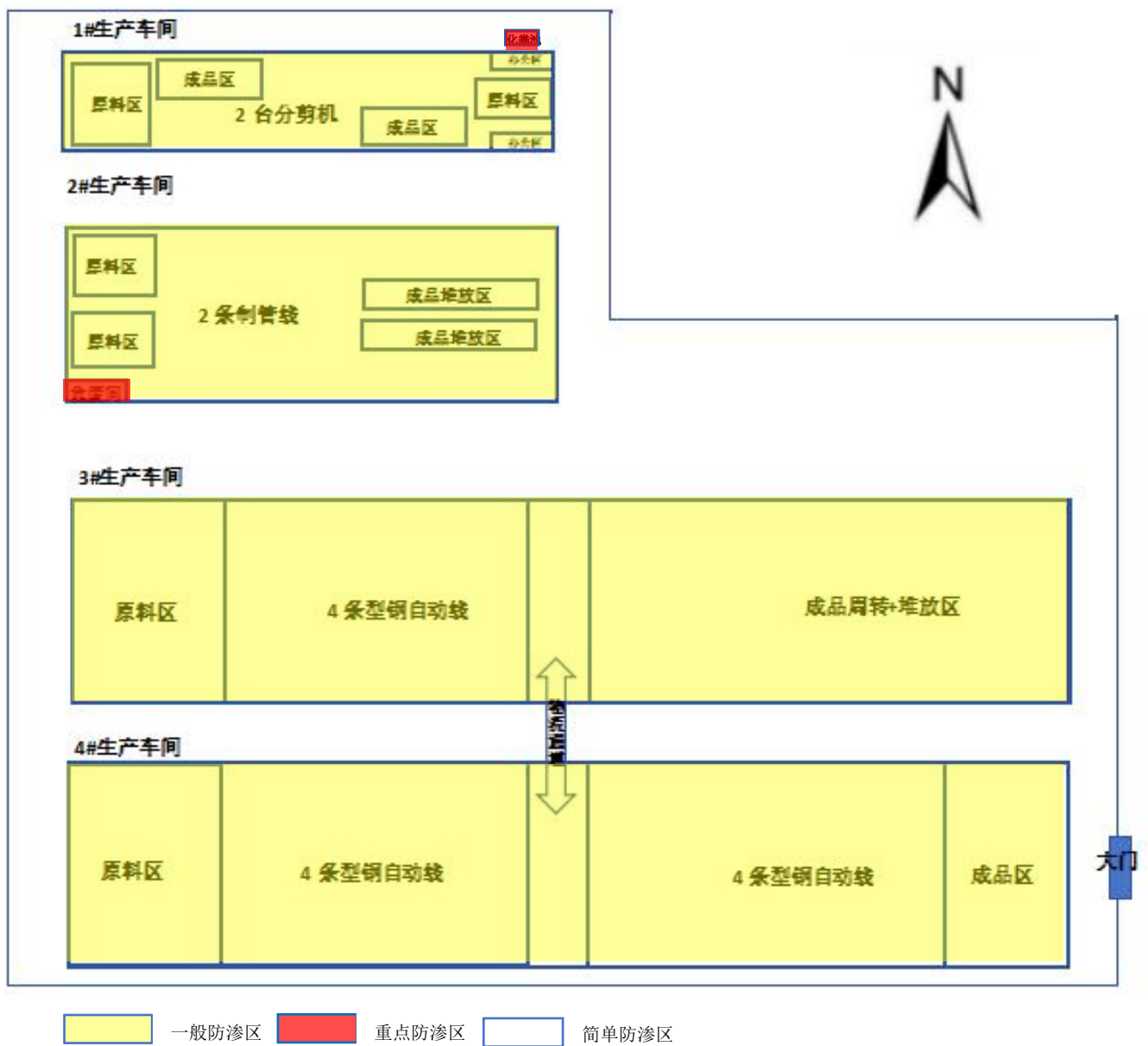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150

附图 4-1 一期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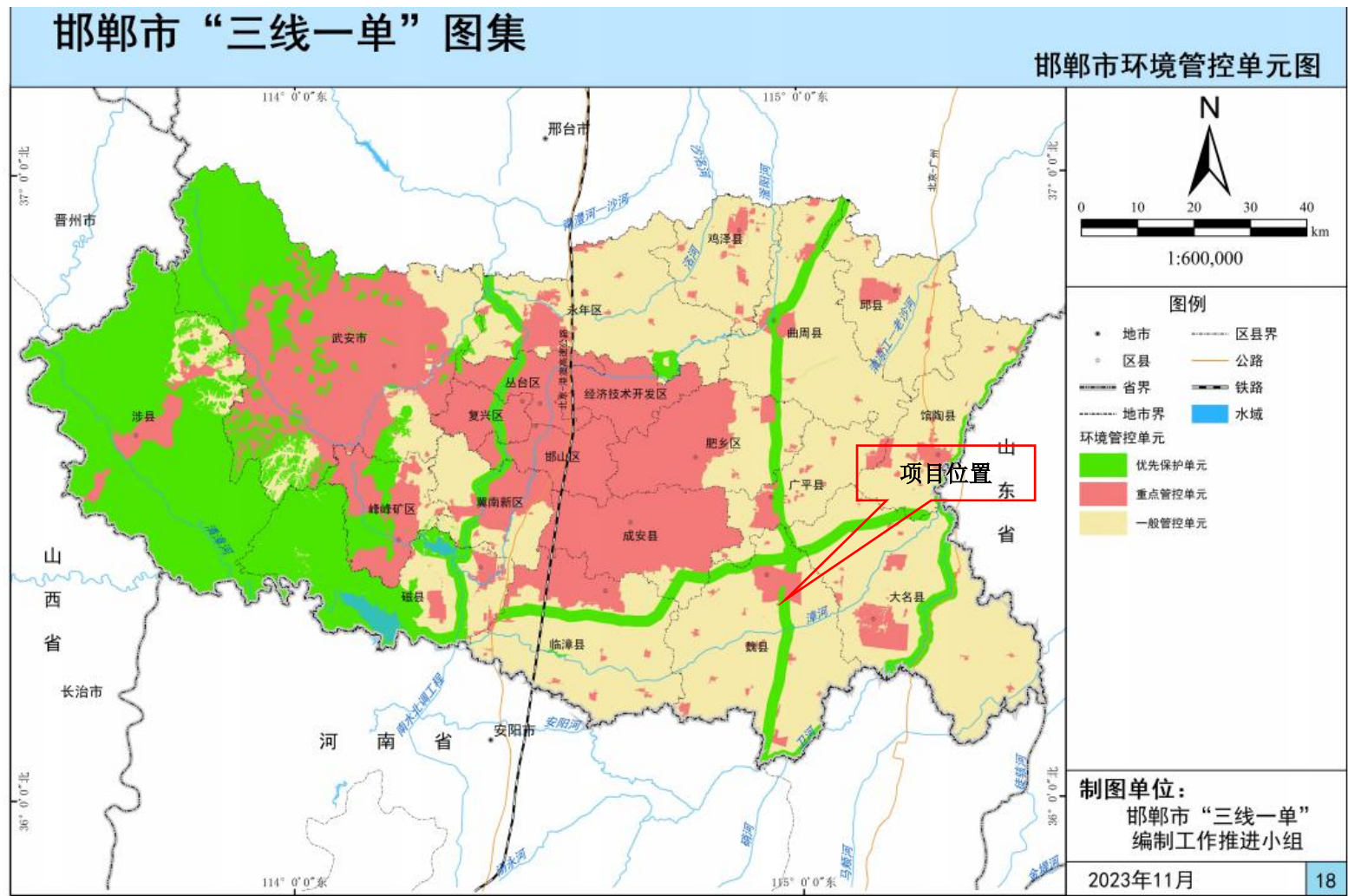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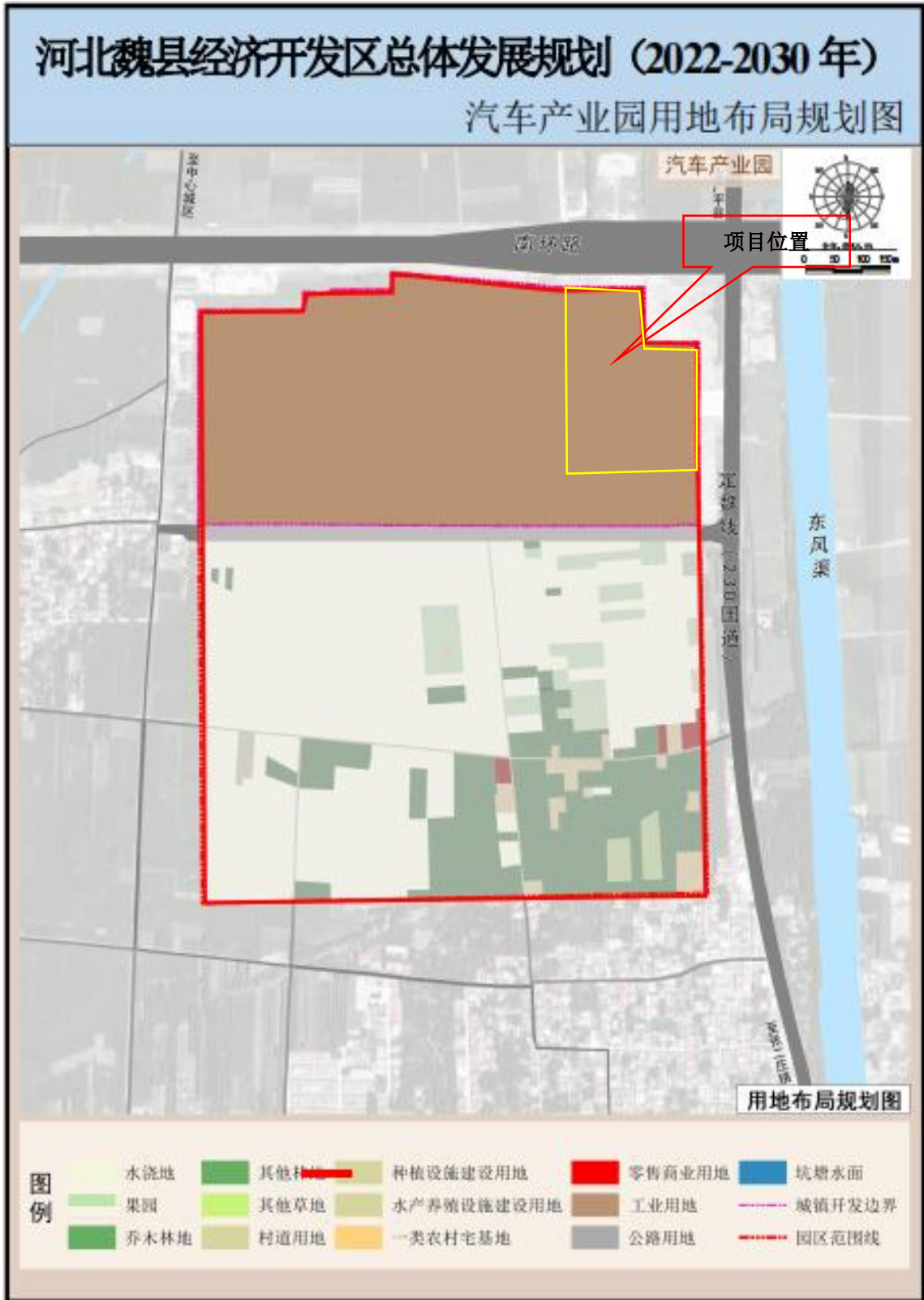
附图 4-2 二期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7 汽车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MADKRT240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耿照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制品研发;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金属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池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电线、电缆经营; 五金产品研发; 金属结构销售; 阀门和旋塞研发; 阀门和旋塞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软件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园
国道230路西安钢兆通院内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 营业执照

备案编号：魏经开审批.(2024) 008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太阳能光伏支架
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
支架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河北兆通科技产
业园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不产生新增用地，利用河北兆通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四座，总面积约 33278 m²进行升级改造，厂房共安装 2 条制管线、2 条分剪线和 12 条型钢自动线。主要生产太阳能光伏固定支架。一期安装设备自动型钢机 8 台、断料机 8 台、码垛机 8 台、自动冲孔线 8 条、成型线 8 条；二期安装自动型钢机 4 台、断料机 4 台、码垛机 4 台、自动冲孔线 4 条、成型线 4 条；分剪机 2 台、制管机 2 台、高频焊机 2 台、自动断管机 2 台、空压机 2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太阳能光伏固定支架 1400MW (9.1 万 t)。

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00 万

附件 2 备案证明

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06 月 28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434802126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6-130467-89-01-911398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魏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4MA07UTJU2X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1号

乙方（承租方）：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4MADKRT2405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园国道230路西安钢兆通院内

为确保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租赁物

1.1 甲方同意将其承租河北兆通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魏县新南环与定魏线（万泉大街）西南角科技产业园区内的2号、3号、4号、5号工业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提供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共计约33278平方米。另外包括：5号租赁物北侧硬化场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根据生产需求，甲方负责随时协调厂房改建事宜）；园区东北角场地9600平方（土地调规前归乙方作为料场使用）；包含但不限于行车（18台）、变压器暂按3000KW、变压器至各车间分动力柜电缆、租赁物内硬化及设备基础坑施工、监控设备、消防设施、厂区内厕所等配套实施。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保障乙方生产基地项目落户使用。

第2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五年，即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

第3条 租赁物的交付

附件3 租赁协议

3.1 租赁物交付标准：

- (1) 厂区、车间地面硬化及除设备基础的挖建；
- (2) 钢结构租赁物建设完成，东西厂房连接连通（目前是两栋车间 未建两栋车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连通），所有门窗可以正常使用；
- (3) 车间内有正常的上下水管道；厂房及附属设施实现道路、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排水等均接通，并达到乙方的用电负荷、用水吨量、用气立方等各方面的使用要求（其中配电：变压器、变压器至车间分动力柜线缆架设；）。
- (4) 车间照明、消防设施按标准投建，符合相关法律标准；
- (5) 监控：厂区外围、车间内部监控设备布置；

第4条 租赁费用

- 4.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年，即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 4.2 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5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5.1 负责园区内道路建设和维修，水、电管网的架设和维护（水费、电费乙方自理）；租赁物内的消防管道由甲方负责安装。保持道路、水、电畅通；安监、环保等政府职能部门由甲方对接，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并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 5.2 负责公共房屋顶及墙体的维修；租赁物内砸地面 15 公分，若非人为损坏、正常耗损类的，由甲方负责维修；
- 5.3 负责园区内公用道路的清洁卫生和生活垃圾的清运；
- 5.4 负责园区内整体布局和协调；
- 5.5 及时制定各项费用的收取时间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等费用）；
- 5.6 甲方保证本园区内不允许有同类相关企业进驻。

第6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3 租赁协议

6.1 及时在甲方的协助下办理经营活动所需的各种手续，合法经营；

6.2 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在使用区域内设置专门的安全宣传标语、应急预案，明确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人，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安全生产知识。建立本企业全员培训制度和全员培训档案，单位负责人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各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3 做好使用区域内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水患及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租赁区域内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公共区域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6.4 积极配合甲方对道路、场地、水电管网的维修工作；

6.5 负责经营场地清洁卫生，在指定地点和时间段倾倒生活垃圾；

6.6 维护园区内的整体利益和形象；

6.7 遵守园区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规定；

6.8 在租赁期限内，不得破坏、损毁租赁物设施，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修复或赔偿责任；负责租赁物设施的保护工作，如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租赁物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处理相应的修复或赔偿事宜，如果协商不成或寻找不到第三人以及无法确定损坏方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第7条 道路、电缆、排水、行吊等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7.1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占公用道路；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改电缆或使用大负荷耗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不得遮盖排水口，不得在排水盖板上堆压重物，不得向排水管道内倾倒杂物；

7.4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

7.5 车间内的航吊由乙方使用并负责维护和维修。本合同租期期满后，该航吊应无任何损坏并能正常使用。

附件3 租赁协议

第8条 免责条款

8.1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8.2 若在本租赁合同签署后任何时间，非因甲方原因，甲方对租赁物及其所在土地的使用和/或所有权部分或全部被政府强制兼并或收回，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合同9.1条款执行，但由此获得的政府补偿等经济利益应优先补偿乙方所受损失。

8.3 若在本租赁合同签署后任何时间，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租赁物及其所在土地的一部分被征用或丧失对其使用，而依照乙方意见及决定剩余部分仍足够为乙方所利用，则本租赁合同应继续有效，由此获得的政府补偿等经济利益应优先补偿乙方所受损失。若乙方认为部分征用使租赁物不再适合甲方在此项下的使用，则乙方可选择在该征用后六十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使本租赁合同终止并丧失效力，双方在此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就此终止，由此获得的政府补偿等经济利益应优先补偿乙方所受损失。

第9条 合同的解除与续签

9.1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拒不搬出的，须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9.2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但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2个月将续租的请求书面告知甲方，同时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9.3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返还甲方。

第10条 违约责任

附件3 租赁协议

10.1 甲方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擅自停止乙方的水、电供应或因土地证等相关手续原因终止合同，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10.2 违约方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11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修改、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遇现行法律法规修改或变更，双方应根据修改或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更改有关条款，但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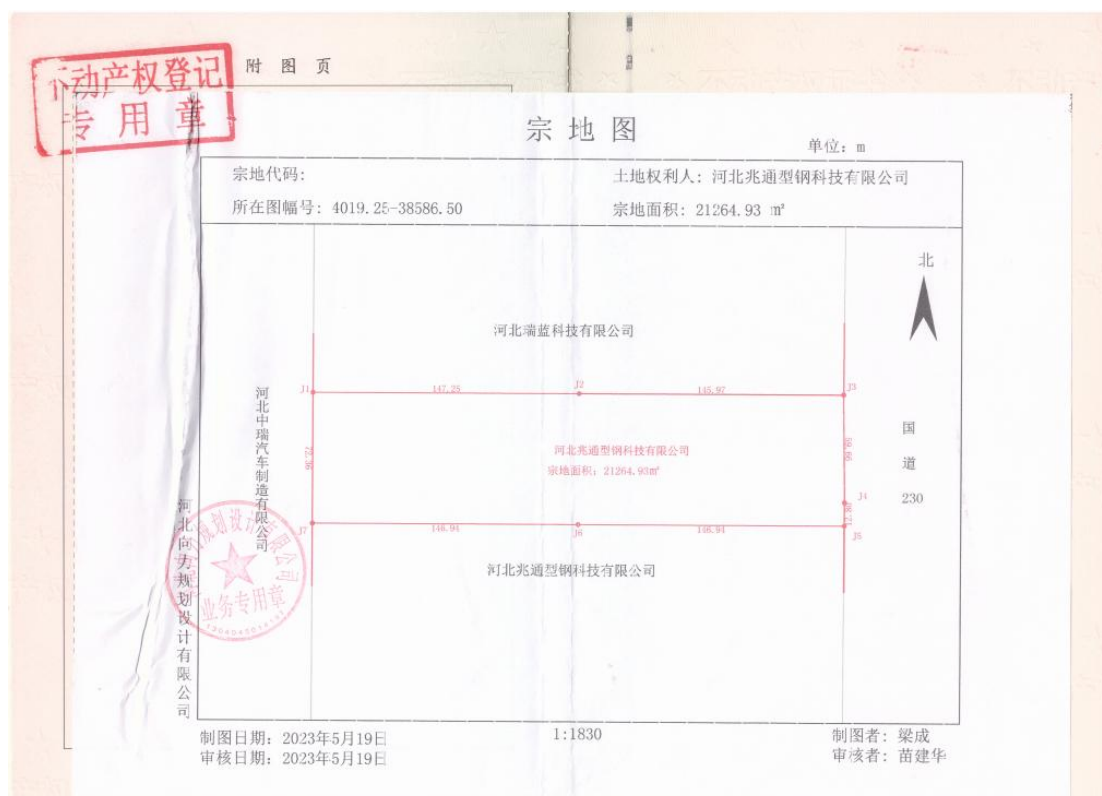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4月28日

附件3 租赁协议

冀 (2023) 魏县 不动产权第 000612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河北兆通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属工业项“标准地”性质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万泉大街以西、南环路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130434 002001 GB0000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 21264.9300m ²	
使用期限	2023年06月26日至2073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4 土地证

入园证明

邯郸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支架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符合魏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项目选址于魏县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园国道 230 路西安钢兆通院内，已签订入园协议，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我厅在邯郸市组织召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邯郸市魏县，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23年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冀政字〔2023〕10号），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8.26平方公里，分为3个区块，区块1面积0.44平方公里，区块2面积7.49平方公里，区块3面积0.33平方公里。2018年，邯郸市人民政府印

附件6 审查意见

发《关于同意将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纺织服装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委托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的批复》（邯政字〔2018〕80号），托管面积18.36平方公里。其中，7.93平方公里已调入省级开发区范围，其余10.43平方公里仍然为托管区域。

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合理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你单位组织编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18.69平方公里，其中省政府批复面积8.26平方公里、市政府托管面积10.43平方公里。《规划》设置先进装备制造园、汽车产业园、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共3个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食品加工产业，辅助发展新兴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汽车产业园重点发展汽车装配产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

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开发区内涉及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永久基本农田、居住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开发区外紧邻东风渠（Ⅲ类）、魏大馆渠（Ⅳ类）。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入驻；节能环保产业、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禁止建设除再生铝外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利用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

止建设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新兴产业禁止建设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类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含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开发区紧邻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域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50-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工序，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先进装备制造园紧邻东风渠东侧 100 米范围内涉电镀工序企业应采用无铬钝化工艺。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企业关停、提标改造，调整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废水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4年底完成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2025年底完成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规划远期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

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六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行政审批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
分局、魏县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